



#### 四、切結

##### 【權利義務】

- (一)參加者因本計畫所儲蓄約定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款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
- (二)參加者應在約定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儲蓄帳戶，每月於約定儲蓄帳戶內存入約定金額，並於每四個月月底前檢附約定儲蓄帳戶存款證明供本局對帳，另同意本局必要時調閱約定儲蓄帳戶相關資料。※存款第12個月時須於當月5號前存入※
- (三)參加滿一年後，填具年度提撥申請書及領據，經本局審核結算，將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不含利息)至申請人約定金融帳戶內。※每人以參加1次為限※
- (四)申請人存入款項來源應以正當方式取得，若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自負法律責任，本局得取消申請人參加之資格。
- (五)若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或不正當、未經本局同意及隨意提領帳戶內儲蓄金額者，本局將取消申請人參加資格，申請人將無法取得對等提撥款。
- (六)參加者若有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應主動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本局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參加者於參加期間離職後再就業仍得申請，得續參加至滿一年，惟須加計前次已參加月份數，續參加至滿十二個月止，且應主動致電通知本局。
- (八)申請人參加期間倘申請自願退出，填具自願退出申請書及領據後，本局將進行核算，並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不含利息)至申請人約定金融帳戶內。
- (九)申請人須確實瞭解本補助規定並遵守。
-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研議修正，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資產累積補助」申請說明，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負一切法律責任。

##### 【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